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1〕10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资金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疫情防控资金1031万元，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410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政府预算支出分类经济科目5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分类经济科目3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本次资金专项用于我省电子健康码运维、联防联控机制运转等急需疫情防控支出，请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12月28日
